

行政程序法第3條規定參照，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，惟於其他法律（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）有特別規定時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自應從其規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9.14. 法律字第102035102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9月14日

主旨：為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計畫案件，是否涉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2年 8月 2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08179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條第 1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是以，本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，惟於其他法律（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）有特別之規定時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自應從其規定。準此，本法第32條及第33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，惟查「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：「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」則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。（本部 100年 7月 4日法律字第1000015676號函參照）

三、次按本法第32條及第33條第 1項分別規定：「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…」 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本法第 2條第 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」又本法第20條規定之當事人，第 1款至第 5款規定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或發動行政程序者為當事人，第 6款以凡依法參加行政程序之人皆屬當事人（本部96年 8月 7日法律字第0960024953號函參照）。另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條第 1款規定：「本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區域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」又按區域計畫法第 6條規定：「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左：一、跨越兩個省（市）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。二、跨越兩個縣（市）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。三、跨越兩個鄉、鎮（市）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，由縣主管機關擬定。（第 1項）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，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，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，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。（第 2項）」第 9條規定：「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：一、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行政院備案。二、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三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應經縣（市）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四、依第 6條第 2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比照本條第 1款程序辦理。」是以，本案縱有本法之適用，然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擬定機關是否屬本法第20條所定之當事人？又經濟部申請開發之工業區，則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濟部申請開發計畫，經濟部是否為本法第20條所定當事人？是否因而須適用本法第32條、第33條迴避規定？以上疑義，均請貴部先行釐清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

